

北京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经营性公路(含桥梁和隧道)通行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京交财发(2020)3号	交通运输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	在规定时间内停放于驻车换乘停车场的驻车换乘车辆,凭当天乘坐公共交通(含轨道交通和公共电汽车)记录,按次收费2元;非换乘车辆和规定时间外停放的车辆,按停车场所在区域占道停车场收费标准收费。	京发改(2018)1907号	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三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(一)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生活垃圾清运费:30元/户·年。	京价(收)字(1999)253号	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管理部门、财政部门	城市管理部门	否	否	否	
		(二)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京发改(2013)2662号、京建法(2018)7号、京发改(2021)1277号			是	否	否	
	四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18元/户·月	京价(收)字(2003)295号	价格主管部门	广电部门	是	否	否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五、公证服务收费	(一)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京发改规(2016)12号、京发改(2019)31号、京发改(2021)1538号	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							
	六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(一)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京发改规(2016)11号	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			
(三)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					
七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	医疗废物处置收费(仅包括处置环节)	每吨不超过2500元(每公斤不超过2.5元)	京发改(2024)811号	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、卫生健康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	

注: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,更新时间截止到2024年底。